

团 体 标 准

T/CVMA X27—2020

种公牛站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净化要求

Requirement on brucellosis and bovine tuberculosis eradication of bull
breeding st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0-XX-XX 发布

2020-XX-XX 实施

中 国 兽 医 协 会 发 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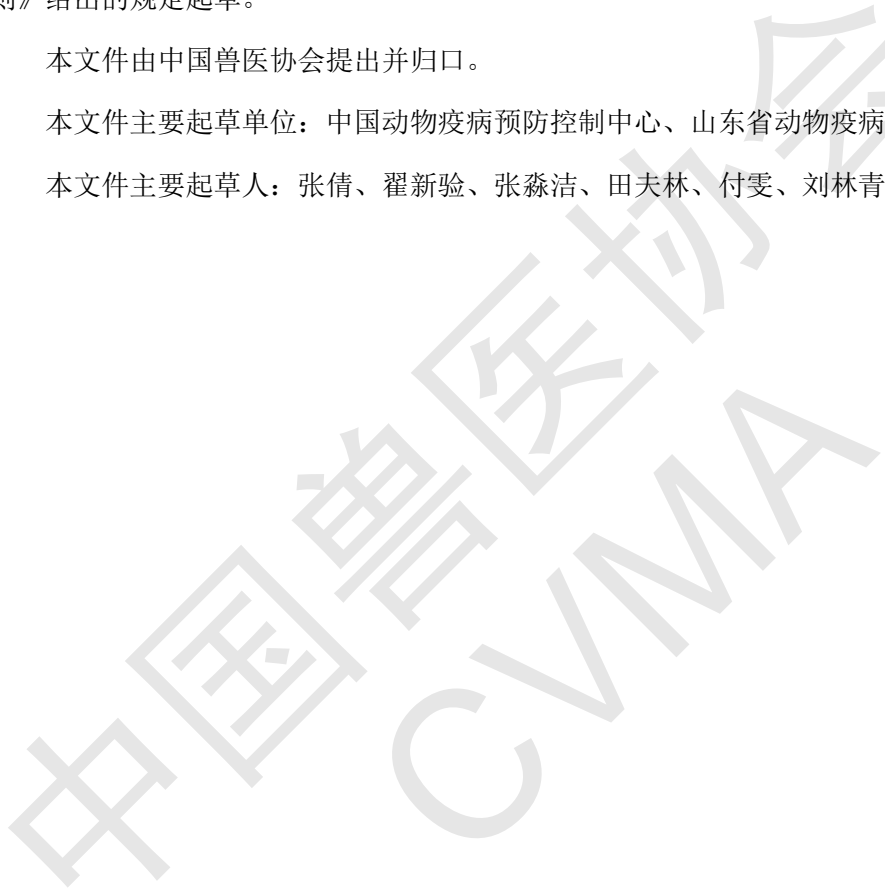
前 言

本文件按照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兽医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山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倩、翟新验、张淼洁、田夫林、付雯、刘林青、陈静。



种公牛站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净化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种公牛站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净化应具备的基本条件，需要达到的净化指标及抽样方案。本标准适用于对实施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主要疫病净化的种公牛站净化效果的评价及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646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GB/T 18645 动物结核病诊断技术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农医发[2017]25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种公牛站 bull breeding station

从事种公牛的品种培育、选育、资源保护和生产经营种牛及其遗传材料，并取得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牛场。

3.2 动物疫病净化 animal disease eradication

在一个养殖场或指定区域内，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生产和引种管理，注重卫生防疫、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等措施，持续开展畜禽群检测和监测，及时发现患病动物或带毒动物，扑杀或是淘汰带毒动物以实现根除某种动物疫病的过程。

3.3 无害化处理 decontaminated dispose

用物理、化学或是生物学方法处理粪便等污物、病死和病害动物及其产品，以消灭所携带病原体，从而消除危害的过程。

3.4 消毒 disinfection

用物理、化学或是生物学方法消除或是杀灭场所、饲料、饮水及畜禽体表和各种物品

中的病原微生物及其它有害微生物的处理过程。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RBT Rose-Bengal test 虎红平板凝集试验

SAT serum agglutination test 试管凝集试验

cELISA competitive enzyme 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5 基本条件

5.1 人员管理

5.2.1 应有净化工作组织团队名单和明确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

5.2.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养牛业三年以上。

5.2.3 应有员工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5.2.4 养殖场从业人员应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健康证明。

5.2.5 有1名以上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性记录（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5.2 结构布局

5.2.1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屠宰场、交易市场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场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它的物理隔离形式的防疫隔离带等隔离设施或手段。

5.2.2 养殖场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5.2.3 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他功能区50m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

5.2.4 应有独立的采精（采胚）区。

5.2.5 采精室与精液生产室应分别有独立的洗澡更衣室。

5.2.6 生产区圈舍布局合理，种牛舍、运动场应设钢管围栏将种公牛隔开；种牛舍及运动场应用围墙与生活区及管理区隔离；种牛运动场内应设置荫棚。

5.3 栏舍设置

5.3.1 应有独立的后备牛专用舍或隔离栏舍，用于选种或引种过程中牛只隔离，有与生产区间隔300m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的病牛专用隔离治疗舍，有装牛台和预售牛观察设施。

5.3.2 精液生产室应有控温、通风换气和消毒设施设备。

5.4 卫生环保

5.4.1 场区应无杂物堆放；应有固定的牛粪贮存、堆放设施设备和场所，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5.4.2 场区禁养其它家畜家禽，并应有效防止周围其它动物入场区的设施措施；生产区具备有效的预防鼠、防虫媒、防犬猫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5.5 无害化处理

5.5.1 场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及其它设施设备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应符合NY/T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

5.5.2 应有病死牛无害化处理制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按农医发[2017]25号文《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有病死猪隔离、淘汰、诊疗、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记录。

5.6 消毒管理

5.6.1 场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以及人员消毒设施；有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5.6.2 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设施；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5.6.3 栋舍、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5.6.4 采精/采胚区各功能室及生产用器具应定期消毒，有消毒记录。

5.6.5 应有消毒剂配液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5.7 生产管理

5.7.1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管理使用制度；有饲料、兽药、生物制品

使用记录；饲料、药物、疫苗等不同类型的投入品应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5.7.2 应有精液生产技术规程、精液质量检测技术规程和种公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有执行记录完整。

5.7.3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5.8 防疫管理

5.8.1 应建立卫生防疫制度和传染病应急预案。

5.8.2 应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和采样设施，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5.8.3 应有常见疫病防治规程或方案。

5.8.4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或定期牛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5.8.5 应有免疫制度、计划、免疫程序和免疫记录。

5.9 引种管理

5.9.1 应有引种管理制度和引种记录。

5.9.2 应有引种隔离管理制度和引种隔离记录。

5.9.3 国内购进种公牛、精液、胚胎，应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国外进口的种牛、胚胎或精液应有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出具的检测报告。

5.9.4 引入种牛应有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抽检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5.9.5 本场供给种牛/精液应有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抽检记录。

5.10 监测净化

5.10.1 应有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净化方案和监测报告。

5.10.2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淘汰记录能追溯到相关动物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6 净化指标

6.1 布鲁氏菌病

6.1.1 对场内采精公牛、后备公牛抽检按照7规定的方法进行抽样，采用GB/T 18646《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标准中规定的RBT方法初筛、SAT或cELISA方法（或采用等效的商品化cELISA试剂盒）确诊，对牛血清样本进行布鲁氏菌抗体检测，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6.1.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6.1.3 符合5规定的基本条件。

6.2 牛结核病

6.2.1 对场内采精公牛、后备公牛按照7规定的方法进行抽样，采用GB/T 18645 《动物结核病诊断技术》标准对牛进行牛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检测，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6.2.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6.2.3 符合5规定的基本条件。

7 抽样方案

7.1 采精公牛

存栏50头以下，100%采样；存栏50头以上随机抽样，抽样数量按照公式（1）计算，其中，CL=95%，最小预期流行率=3%。

$$n = \left[1 - (1 - CL)^{\frac{1}{D}} \right] \times \left(N - \frac{D-1}{2} \right) \dots\dots\dots (1)$$

式中，

n—— 抽样数量

CL—— 置信水平

D—— 群体中预估的最小发病动物数，即：N×最小预期流行率

N—— 群体中的动物总数

7.2 后备公牛

100%抽样。